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

杨管办发〔2023〕6号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促进一季度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

杨陵区人民政府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杨凌示范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一季度消费增长若干措施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3月13日



杨凌示范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促进一季度消费增长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 2023 年一季度全区消费活力，鼓励限上商贸企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活力，挖掘居民消费潜力，促进消费稳定增长，按照各企业一季度销售额（营业额）目标增量予以奖励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批发企业（不含电商企业）新增量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%以上的，给予 1 万元的促销奖励；批发企业新增量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%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的促销奖励。

二、零售企业（不含电商企业）新增量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%以上的，给予 1 万元的促销奖励。

三、电商企业新增量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0%以上的，给予 1 万元的促销奖励；电商企业新增量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 25%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的促销奖励。

零基数企业不纳入奖励范围。促消费工作由杨陵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由示范区财政从工商商贸专项中列支 40 万元配套资金。

